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39號

聲 請 人 陳麗如

相 對 人 江秋勇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13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10月18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為票據法第12條所明定，而依同法第124條關於第25條第1項「指己匯票」之規定，既不準用於本票，則此項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本票，該受款人之記載，應認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。查本件系爭本票發票人欄記載「江秋勇」，復於受款人欄記載「江秋勇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本票應認係無記名票據，故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4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5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